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p>第二条</p> <p>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p>	<p>第二条</p> <p>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七条</p> <p>公司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或出售的行为；</p> <p>（三）公司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p>	<p>第七条</p> <p>公司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或出售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分配股利或拟定增资计划;</p> <p>(八)公司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p> <p>(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公司拟作出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五)法院判决或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分配股利或拟定增资计划;</p> <p>(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公司拟作出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p>
--	---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p> <p>(十九) 收购人、重组方拟收购公司控制权、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等行为；</p> <p>(二十)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五) 法院判决或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p> <p>(十八) 收购人、重组方拟收购公司控制权、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等行为；</p> <p>(十九)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二十)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第九条</p> <p>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拟实施收购公司控制权、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等行为的收购人、重组方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审批等</p>	<p>第九条</p> <p>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p>

<p>各环节的相关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业务往来、调研、数据报送等工作中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或个人；</p> <p>（六）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或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七）前述（一）至（六）项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和父母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的内幕信息的人；</p> <p>（八）其他因正常途径获取或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前述（一）至（八）项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和父母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的内幕信息的人；</p> <p>（十）其他因正常途径获取或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p> <p>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一事一记。</p>	<p>第十条</p> <p>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一事一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签字确认。</p>
<p>第十二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p>	<p>第十二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其他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一的要求进行填写。</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其他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p> <p>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一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第十三条</p> <p>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p>	<p>第十三条</p> <p>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p> <p>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p>

<p>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第十四条</p> <p>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p> <p>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四条</p> <p>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p> <p>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备忘录。</p>
<p>第十五条</p> <p>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p>	<p>第十五条</p> <p>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p>
<p>第二十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p>	<p>第二十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p>

<p>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p>	<p>最小范围。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并对于在年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内幕信息敏感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罚，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陕西证监局。</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并对于在年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内幕信息敏感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陕西证监局。</p>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